

4.5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(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)

資料更新基準日：109/12/31

職稱	職 責
董事會之職責	一、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。 二、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核轉。 三、本公司預算、決算事項之審議。 四、郵局設立、變更或撤銷之核轉。 五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。 六、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核轉或核定。 七、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。 八、除信函、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外，各類郵件資費之核定。 其他有關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應由交通部或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外，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
經理人之職責	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法令與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綜理一切業務並督促所屬事業人員。